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6322231#6910
傳真：6350971
電子信箱：duncan09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工字第1120717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多處地點遭濫倒廢棄物，嚴重污染國土環境，惠請各公所及各農會協助利用各項集會期間加強宣導農地農用觀念，並於各電子看版刊登警語，（詳如說明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24日府環稽字第1120533286號函廢棄物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農民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之一條規定：「1. 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2.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。」，爰請各公所利用各項集會期間，加強宣導農民非法棄置查緝及防治作為，避免農業生產環境遭受集團破壞及影響生態環境。
- 三、另請協助於電子看板刊登：「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

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，違者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規定移送相關機關裁罰6-30萬，請勿受捐客欺騙；另有關農地填土相關資訊及其資料請至農業局網站查詢及下載」，以達遏止違規之效果，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下營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

